

## 責任制工作者基本工資及加班費

文:戴雯琪 (認證法律人) · 勞動·工作 · 2022-12-16

---

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工作者？

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<sup>[1]</sup>的工作者，就是一般所稱的「責任制」勞工，根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規定：

#### (一)

只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的行業類別，例如旅行業的導遊及領隊、殯葬服務業的禮儀服務人員、航空公司空勤組員、保全人員、受僱律師或會計師等等<sup>[2]</sup>；

#### (二)

且勞雇雙方以「書面」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勞動條件；

#### (三)

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就可以不受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關於工作時間的限制。

相反的，雖然是主管機關公告的行業，如果沒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規定與雇主簽訂書面約定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則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的規定。至於不屬於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的行業類別，當然就不屬於責任制的勞工。

### 二、「責任制」勞工同樣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，若雇主要求勞工加班，也應該依法給付加班費

#### (一)

許多勞工及雇主都以為「責任制」便是指勞工需要把事情做完才能下班，雇主不用另外付加班費，這其實是嚴重誤解了責任制的定義。縱使勞工曾與雇主簽訂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書面約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也不代表雇主就能以「責任制」為由，要求勞工超時加班，或是不給加班費。這些「責任制」的勞工，只是在工時、例假等規定上與一般勞工不同，但雇主仍應遵守基本工資及加班費等相關規定<sup>[3]</sup>。

## (二)

以保全業為例，勞動部發布的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第4條<sup>[4]</sup>，明訂工時安排應合理化。保全人員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，加上延長工時（即加班），不得超過12小時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。另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小時，加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。除此之外，雇主原則上每7日至少應給予1天例假，倘若經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可改為每14日給予2天例假。而國定假日雇主也應給予休假，或發給加倍工資。

(三) 由此可知，即使是「責任制」的行業，仍然有工時上限，勞工若有加班，雇主也必須給付加班費。

## 三、責任制勞工的基本工資及加班費計算方式（見圖1）

## 責任制勞工的薪水怎麼算？

**Q** 責任制勞工如果領基本工資，跟一般勞工領一樣嗎？

**A** 不一樣喔！  
責任制勞工如果工時比較長，基本工資要按時數比例增加計算

**Q** 責任制勞工也有加班費嗎？

**A** 當然有！  
責任制只有工時、例假等規定與一般勞工不同，但加班也有加班費

**Q** 責任制勞工的加班費如何計算？

**A** 平日加班 2 小時以內為例：

一般月薪制勞工，每小時時薪不可低於--  
實領月薪 ÷ 240 × 4/3  
每月 30 天 × 每天 8 小時  
如果平日加班超過 2 小時，  
就不是 4/3 喔，詳細可參考  
文章區的《加班費如何計算？》

責任制勞工，每小時時薪不可低於--  
實領月薪 ÷ [ 240 + ( 經核備的每月正常工時 - 174 ) ] × 4/3  
每月法定正常工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責任制勞工的薪水怎麼算？

資料來源：戴雯琪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 案例

通常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工作者，較容易遇到的問題是，自己正常工時比其他勞工長很多，難道領的基本工資跟其他勞工還是一樣嗎？

以一個約定每天工時10小時、每月工時為240小時的責任制保全人員為例，他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應該是多少？如果有加班，加班費的時薪又是多少？

### (二) 基本工資和加班費的計算

答案是應該依照一般勞工的正常工時及基本工資去推算。當雇主與勞工約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的正常工作時間，如超過法定正常工時的話，則勞工的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然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<sup>[5]</sup>。

## 1. 一般勞工

以2021年規定的一般勞工每天工時8小時、每週工時40小時（即每月法定正常工時應為174小時<sup>[6]</sup>），法定的月基本工資24,000元為例，應先計算出一般領月薪勞工的時薪，即  $24,000 \div 30 \div 8 = 100$ 元<sup>[7]</sup>。倘若一般勞工平日某天另有加班至10小時，則加班部分應以  $100 \times 4 \div 3 = 133.33$ 元<sup>[8]</sup>計算，也就是平日加班2小時以內的加班費，每小時不可以低於134元。

## 2. 責任制勞工

在本案例中，每天工時10小時、每月工時240小時的責任制保全人員，每月基本工資應為  $24,000 + 100 \times (240 - 174) = 30,600$ 元，可以看出責任制勞工的基本工資按時數比例增計。

倘若責任制保全人員平日某天另有加班至12小時，則加班部分應以  $100 \times 4 \div 3 = 133.33$ 元計算，也就是平日加班2小時以內的加班費，每小時不可以低於134元。

(三) 當然，如果雇主給的月薪高於基本工資，那麼加班費的時薪，就應該以勞工實領月薪除以  $240 + (\text{經核備的每月正常工時數} - 174)$ ，得出時薪<sup>[9]</sup>，如果是平日加班2小時以內，再乘上4/3計算<sup>[10]</sup>。

### 註腳

#### [1]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：「

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

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

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

II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#### [2] 勞動部核定公告的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本文舉例的相關行業，核定文號如下：

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，以勞動部（107）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公告（2018/02/27）適用。

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，以勞動部（107）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9號公告（2018/02/27）適用。

。

航空公司空勤組員（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），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87）台勞動二字第028608號公告（

1998/07/03) 適用。

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，以勞動部 (103) 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公告 (2014/03/25) 適用。

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，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(99) 勞動2字第0990130217號公告 (2010/02/25) 適用。

保全業之保全人員、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、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，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(87) 台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公告 (1998/07/27) 適用。

[3] 關於工資，可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；

而工資的限制，可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；

另，所謂基本工資，可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1條：「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，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。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、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。」

[4]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第4條：「四、工時安排應合理化

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2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。

(二) 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 240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。

(三)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，每4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。

(四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

[5] 勞動部 (101) 勞動2字第1010131405號函 (2012/5/22) 及勞動部 (104) 勞動條2字第1040132228 號函 (2015/11/2) 的說明可供參照。

[6] 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每天正常工時為8小時，每週工時40小時。因一年有52週又1天，所以每年正常工時為 $40 \times 52 + 8 = 2,088$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為 $2,088 / 12 = 174$ 小時。

[7] 每日工作8小時，每月有30天，因此計算方式為月基本工資除以30再除以8。

[8] 勞動基準法第24條：「

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

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II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

[9] 勞動部 (2021) ，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(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) 之工資相關規定》。

[10] 以月薪33,660元，每日工時10小時、每月工時240小時的責任制勞工為例，平日2小時以內，每小時的加班費是： $33,660 \div [240 + (240 - 174)] = 110$ 元。倘若平日某天另有加班至12小時，則加班部分應以

$110 \times 4/3 = 146.67$ 元計算，也就是平日加班2小時以內的加班費，每小時不可以低於147元。

#### 延伸閱讀

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行業類別：

參勞動部（2021），《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》。

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：

勞動部（2020），《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》。

#### 標籤

► 勞動基準法，責任制，基本工資，加班費，加班